

北京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学校对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，维护所有者权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

2024年3月28日

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学校对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，维护所有者权益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对企业负责人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》《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直接投资的北京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的负责人，包括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经资委”）确认应列入考核的其他负责人，其中董事长、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考核工作实行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、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。

第四条 经资委负责对资产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，资产公司在经资委的领导下对其他负责人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

经资委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

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考核工作以自然年度为考核期，原则上应在每年度 5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考核既考核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实绩，又综合评价其德才素质、勤政廉政、工作作风和群众满意等情况，在统一测评的基础上进行。

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考核内容包括企业年度综合考核和民主测评。

第八条 企业年度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，考核工作按《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综合考核办法》进行。

第九条 民主测评满分 100 分。民主测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企业负责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个人工作总结（附表：《企业负责人考核登记表》）。

（二）结合企业负责人工作总结和日常表现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，民主测评由经资办/资产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考核小组人员组成。

对资产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时，考核小组由主管校领导及财务处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、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组成；

对资产公司其他负责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小组由资产公司董

事长、总经理，及学校财务处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、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组成。

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满分 100 分，其中企业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权重占 70%，企业负责人民主测评结果权重占 30%，计算公式为：

企业负责人考核结果 = 企业综合考核成绩 × 70% + 民主测评成绩 × 30%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，其中，A (≥ 90 分), B (70 分 ~ 89 分), C (60 分 ~ 69 分), D (< 60 分)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反馈。经资办按照相关规定将考核登记表和考核结果存档。

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挂钩。

第十四条 资产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具体情节给予相关企业负责人考核降级或者扣分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扣减其绩效薪酬；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，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虚报、瞒报财务状况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

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、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、重大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、境外恶性竞争、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等情形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是对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履职情况的考核。企业负责人为学校处级干部的，仍需按照学校处级干部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。

第十六条 资产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负责人考核管理办法，统筹做好所属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资办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北京科技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登记表

附件

北京科技大学企业负责人考核登记表（ 年度）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所在企业		企业职务				任职时间	
工作总结	年度工作实绩（可附页）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表中填写内容属实。							
				个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考核得分							
考核等级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					
经资委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北京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制表